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部(第 1 梯次)新生報到通知

非分發入學生(繁星推薦、個人申請、運動績優生、運動甄審生及部分梯次僑生)



親愛的新生您好，歡迎您錄取本校！

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前** 至「**新生入學專區**」完成各項入學資料填報及相關報到程序，敬請配合辦理，以利後續作業。期待與您一同開啟嶄新的學習旅程，祝您入學順利、學習愉快！

新生入學專區(學校首頁) 網址：<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新生入學專區上方~進入資料填寫~變更密碼。

新生入學專區：新生各項資料填寫與表單公告等在本校新生入學專區網頁(選課、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請，應以更改後之帳號及密碼進入)。

- ※1. 第一次登入請先按「變更密碼」選項(紅色按鍵)，再依以下步驟操作：
- (1) 鍵入學號：若忘記學號，可至新生入學專區首頁，按查詢學號。
 - (2) 目前密碼：為系統先預設的密碼，請輸入「**出生日期月日(4碼)+身分證後4碼，共8碼**」。
 - (3) 輸入新密碼：您自訂的新密碼，至少需8碼，英文字母與數字混合。
 - (4) 確認新密碼：輸入您自訂的密碼，建議將“顯示密碼”打確認變更。
2. 新密碼變更成功後，請回專區首頁~點選資料填寫並請以新帳號(學號)及新密碼登入系統，填寫新生基本資料、選課、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
3. 上傳(3：4)數位照片(製作學生證)，未上傳則將套用大考中心提供轉檔之照片。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

洽詢電話：06-2133111 轉 210~214

新生註冊須知、繳交入學資料及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新生報到 (日間部)	7/24 日前 (星期五)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上傳掃描必繳文件： 1. <u>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u> ： 2. 身分證正反面。	總機： 06-2133111 轉 210~214
資料填寫	7/24 前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請於 7/24 前至「新生入學專區」輸入家長監護人及家屬基本資料。	210~214
學生證 製作及領取	上傳時間 7/24 前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請至學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上傳直式 3：4 數位照片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檔案應為高彩之彩色相片，並以.JPG 格式儲存，檔案名稱以學號命名。	210~214
	領取時間 8/29 起	住宿生 8/29 宿舍開齋發放，非住宿生於 8/31 新生始業輔導時領取。	誠正大樓 B103 分機：210
住宿申請	8/3~8/21 中午 12 時 止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65、368
學雜費 減免	8/3~8/16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等各類學雜費減免，自 115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6 日 (系統開放期間)受理申請，請務必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生活輔導組網頁→「學雜費減免」→「各類減免應檢附證件」】 ，(寄)送至生活輔導組後才視為完成。申請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路徑：南大首頁→校務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學雜費減免。 2. 如有特殊因素無法預先申辦者，請與生活輔導組(分機 322)連繫，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不予減免。 ※同時申請減免及就學貸款者，須先申請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貸款金額需為扣減免後之金額。如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勿先行繳交學雜費，待審核通過之後再繳交。 ※減免及弱勢助學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322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就學貸款	8/3~8/16	<p>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就學貸款」申請。 完成「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先至<u>郵局</u>開立學生本人帳戶。 校內申請系統登錄，期限為 115年8月3日凌晨0時起至8月16日24時止，可至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點選【就學貸款】→【校內登錄申請系統】，登錄成功即可列印「申請登錄表」→8月28日起網路公告列印開始（即可自行列印註冊繳費單）→憑『註冊繳費單』再至臺銀網路申請→持相關資料由學生本人並邀同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親自前往臺銀對保 →繳交臺銀貸款對保單→生活輔導組憑繳交對保單協助登錄註冊。 <p>就貸申請及相關訊息請進新生入學專區：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或至生活輔導組網頁→就學貸款查詢。</p>	323
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9/7~10/8	<p>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所得 90 萬以下可提出申請。詳見生活輔導組網頁→弱勢助學金補助。 完成學務線上管理系統→大專弱勢助學金線上申請繳交紙本至生活輔導組。 一學年僅補助一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減學雜費】 ※減免及弱勢助學補助僅能擇一申請。 	324
註冊繳費	8/28~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透過臺灣銀行學雜費系統發送繳費通知之電子郵件(寄至學生學校信箱:學號@stumail.nutn.edu.tw)，請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及繳費。 繳費單列印、繳費操作方式可參考相關連結： ※出納組網頁『01.繳費單(收據)列印入口』 網址 https://oga.nutn.edu.tw/mode02.asp?m=20180613111432226&t=list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StudentLogin.aspx 請於開學日前擇下列代收管道繳費：信用卡、台灣 Pay(綁定信用卡)、郵局臨櫃、超商臨櫃(期限內使用)；ATM(網路及實體均可)轉帳、台灣 Pay(綁定帳戶扣款)或臺灣銀行臨櫃(無期限)。 	443
選課	8/24 09:00 ~ 8/26 17:00	<p>https://academics.nutn.edu.tw/Course/</p> <p>第 1 階段線上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所屬班級(含雙主修)開設之課程為主， 可自由加退選。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抽籤選課結果：8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 	221~225
8/31 09:00 ~ 9/2 17:00	<p>第 2 階段線上選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有剩餘名額之課程可自由加退選。 大學部專業課程以所屬系級下修本系課程(含輔系)，於本階段辦理。 超額班級將依規則進行亂數抽籤，公告亂數抽籤選課結果：9月4日(星期五)下午5時。 		
9/7 12:00 ~ 9/13 17:00	<p>開學第 3 階段自由加退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階段可自由加退選，惟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電腦轉課」之必修科目，無法任意退選，欲退選請洽詢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跨系選課於本階段辦理；上修及滿額課程，請至《選課系統》辦理加簽，並須經教師審核。 		

項目	日期	說明	備註(分機)
選課	9/14 09:00 ~ 9/16 17:00	1.第4階段特殊加選: 本階段 無法退選 ，僅受理因尚未完成選課、受關課影響、選課未達學分數下限規定及辦理抵免後仍需選課等情形，學生則可於此階段進行加課 / 加簽。 2.請於此階段至「教務學生系統」進行選課確認： https://academics.nutn.edu.tw/iSTU/	
宿舍開齋、新生家長座談會	8/29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lang=cht 8/29 上午 8:30 起至各宿舍 1 樓辦理入住手續 8/29 下午新生家長座談會-中山體育館	365、368
健康檢查	9/2 08:00~11:30 13:00~16:30 9/5 08:00~11:30 13:00~16:30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地點：本校中山體育館，細節另行公告	332
新生始業輔導	8/31 08:00~17:00 9/1 08:00~12:00	https://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地點：中山館	321-324、 360-363
學生會會費	9/7 前	學生會會費繳費方式： 路徑：南大首頁→校務資訊系統→學生系統入口→學務線上管理系統。 以學生登入方式→點選 NG22NE→列印繳費單並請於 115 年 9 月 7 前 繳費(繳交學生會會費與否，不影響註冊程序) 網址：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18
開學日暨正式上課日	9/7	地點：依課程排課地點	
抵免學分	即日起 至 9/13	https://reurl.cc/Db2RaR 1.學籍成績組→學分抵免。 2.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規定期限內 9/13 前完成。	210-214
申請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開學 一週內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363
學生機車停車申請	開學後 三週內	1.本校學生機車停放均尚未採取收費措施，停車申請以每學期為單位， 開學後三週內(9月22日12時前) 至學務線上管理系統： https://student.nutn.edu.tw/iOSA/ 完成申請，逾時未申請者系統將限制進入。 2.系統於 開學日前兩週 開放申請至學期截止，寒暑假期間停止受理；線上停車申請後於3個工作日內內可完成開通，如規劃停車場已滿或尚未完成申請，榮譽校區可暫停警衛室前方機車臨停區，府城校區請就近尋找合格停車格位依序停放。	363
學生汽車停放申請時間及方式	8/1~8/15	汽車停車申請(收費)： 請至校園停車證申請系統 網址： https://gaweb.nutn.edu.tw/parking/ 申請。本校因停車位不足將採亂數抽籤，並於 115.8.16 公告抽籤結果，請於 115.8.25 前 完成繳費。第2停車場、府城校區及榮譽校區汽車停放相關規定可參考前開網站說明。	431

115 學年度 學士班 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序號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收費類別	住宿費
1	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各齋宿舍 每一學期 8,4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0,000~39,0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淑慎樓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2,000~39,000 元(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3	幼兒教育學系						
4	國語文學系						
5	英語學系						
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8	體育學系						
9	音樂學系						
1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材料科學系						
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16	電機工程學系						
17	生物科技學系						
1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9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0	行政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						
外籍生及陸生	比照文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2,800	45,691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3,663	19,520	53,183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3,200	46,091	400		
進修學士班		每一學分收費 1,200			400		

※說明：

1.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需繳納(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
 - (1) 個別指導費：**13,210 元**。
 - (2) 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2. 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3.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 **10 學分(含)**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4. 每學分費收費標準(含延畢生)：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管理學院 940 元。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含延畢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為一般生學分費 1.5 倍。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1.5=144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管理學院每學分 940 元*1.5=1410 元、師培及通識課程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本校學分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
5. 校外人士選修本校相關課程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讀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新生入學獎勵辦法(111學年度以後入學適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職)畢業生(含本校附屬中學，以下簡稱附中，及附屬啟聰學校，以下簡稱附聰)優先選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且符合該學系所採計每科目成績皆達前標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該名額不予遞補。

二、以「申請入學」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7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40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2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三、以「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提供兩名獎勵名額，依該學年度各學系甄選採計之科目平均級分進行排序，排名位居前兩名者(如平均級分數前兩名最高分者有多人時，則依委員會審查決議是否增額獎勵)，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四、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一)以「分發入學」管道就讀者：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且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 15%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以「申請入學」、「繁星推薦」管道就讀者：

成績達該學年度該學系所採計科目之級分數總和標準(採計 2 科者需達 25 級分以上；採計 3 科者需達 38 級分以上；採計 4 科者需達 50 級分以上)，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五、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者，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六、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進入本校體育學系就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提供一名獎勵名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臺幣伍萬元整。獎勵錄取順序，以參賽等級考量：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資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前列賽事以個人競賽優先考量，團體競賽成績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若有同等級競賽得獎，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進行篩選)。

七、上述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適用對象為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教育部運動甄審方式入學之學生，每名每學期核發獎學金，至多核發八學期。

第三條 獎勵限制：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勵。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視同放棄獎勵資格，名額不遞補。

三、獲本獎勵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喪失受獎資格；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概不予回復。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5%者。

(二)前一學期曾受大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三)以「運動成績優良」管道獲本獎勵，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含)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於本校通知繳回期限內，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未繳回者，一律依法追究。

第四條 辦理程序：

一、由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彙整符合受獎資格之學生名單(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及運動績優學生，需於新生報到日 5 天前，向本組提出申請)，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每學期獲得獎勵之學生，必須先行完成註冊，且簽具受獎勵學生保證書、自願書(如附件)，再給予核發獎學金。

二、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經費來源：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第 1-4 點：學校依各管道入學成績，召開新生入學獎勵審查會議審查，第二條第 6 點：體育學系運動績優、甄審生欲申請本獎勵者，請於 7 月 24 日前寄回申請表及符合之得獎獎狀影本)，審查會議決議後通知符合者。